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文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文亮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3,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 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 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华文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众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 函》, 华文亮先生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719,7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96%。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文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497,9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32.7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文亮先生及其一致 行动人众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79%,权益 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文亮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0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股东偿还负债以及个人其他资金安排,华文亮先生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9,700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			

□ 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0.96 合 计 71.97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1.97 0.96 合 计 71.97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股 71.97 0.96 合 计 71.97 0.96
A股 71.97 0.96 合 计 71.97 0.96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合 计 71.97 0.96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08.3400 28.19 2,036.3700 27.22
华文亮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527.0850 7.05 455.1150 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1.2550 21.14 1,581.2550 21.14
合计持有股份 341.4500 4.56 341.4500 4.56
众润投资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341.4500 4.56 341.4500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449.7900 32.75 2,377.8200 31.79
合计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868.5350 11.61 796.5650 1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1.2550 21.14 1,581.2550 21.1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②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招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本次减持计划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及减持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 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 股份	是□	否团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